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

赴美國達拉斯參加「第 55 屆國際法與比較法研習課程」

頁數 21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陳德隆/02-23667685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王景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室/法務管理師/02-23668455

出國類別：1 考察 2 進修 3 研究 4 實習 5 開會 6 其他

出國期間：107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

報告日期：107 年 8 月 9 日

關鍵詞：國際法與比較法

內容摘要：(二百至三百字)

職於 107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奉派至美國達拉斯，參加美國與國際法中心舉辦之「第 55 屆國際法與比較法研習課程」。五個星期的課程，內容包括美國司法制度與國際訴訟、國際商業談判、國際商業交易、模擬律師事務所及模擬法庭等，課程內容多元，兼顧理論與實務。

本課程目的係提供來自美國以外各地之律師或公司法務人員，學習英美法之理論基礎、增進協商談判能力，並透過互相交流不同國家之法律制度或參與國際訴訟之經驗，對於國際法律事務有初步了解，以因應未來多變之企業競爭環境。

謹以本報告分享職參與課程之目的與過程，以及參與之心得與建議，期能對於同仁辦理國際有關之法律業務有所助益。

本文電子檔已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work>)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赴美國達拉斯參加「第 55 屆國際法與
比較法研習課程」

服務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職稱：王景怡法務管理師

派赴國家/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107 年 5 月 26 日~107 年 7 月 1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8 月 9 日

摘要

職於 107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奉派至美國達拉斯，參加美國與國際法中心舉辦之「第 55 屆國際法與比較法研習課程」。五個星期的課程，內容包括美國司法制度與國際訴訟、國際商業談判、國際商業交易、模擬律師事務所及模擬法庭等，課程內容多元，兼顧理論與實務。

本課程目的係提供來自美國以外各地之律師或公司法務人員，學習英美法之理論基礎、增進協商談判能力，並透過互相交流不同國家之法律制度或參與國際訴訟之經驗，對於國際法律事務有初步了解，以因應未來多變之企業競爭環境。

謹以本報告分享職參與課程之目的與過程，以及參與之心得與建議，期能對於同仁辦理國際有關之法律業務有所助益。



(照片為中心舉辦之學員迎新活動)

目次

壹、 目的	第 4 頁
貳、 參加「第 55 屆國際法與比較法研習課程」過程簡介	第 6 頁
參、 心得及建議	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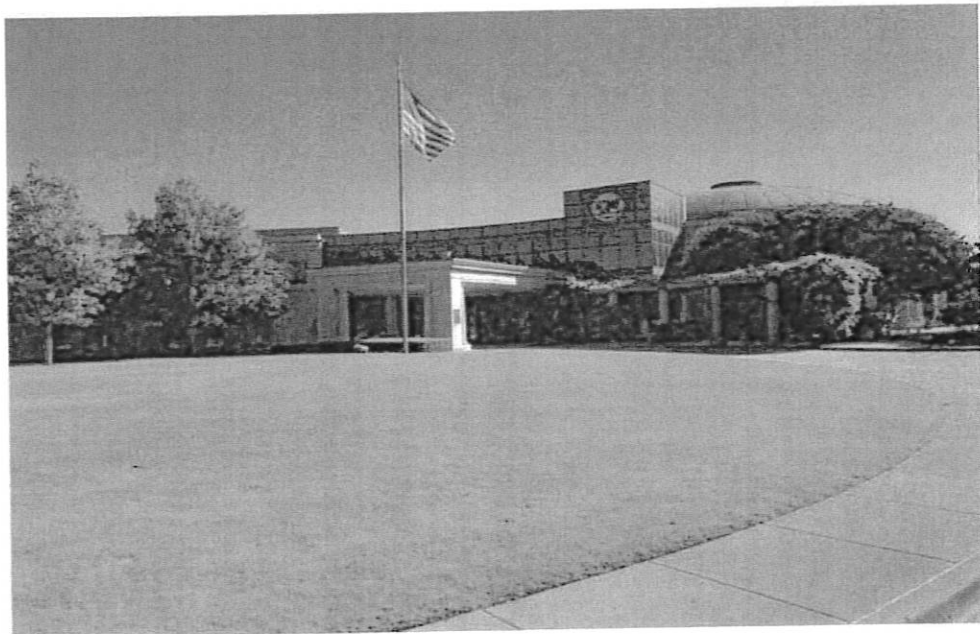
壹、目的

職於 107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奉派至美國達拉斯，參加美國與國際法中心舉辦之「第 55 屆國際法與比較法研習課程」。

美國與國際法中心(The Center for American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IL)成立於 1947 年，由當時之南方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MU)法學院長 Robert Storey 所創立，位於美國德州達拉斯，是一個致力於透過教育美國和全世界的律師與法律從業人員及相互交流，以提高世界司法質量的非營利機構。

迄今，已有來自全美 50 個州和 130 多個國家的數萬名律師與法律從業人員參加了該機構所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是公認的持續法律專業教育之重要機構。

該中心下設有執法行政、能源法、國際和比較法、跨國仲裁以及科技法律等五個教育機構，本研習課程為國際與比較法機構所舉辦之課程。



(照片為美國與國際法中心外觀實景)



(照片為本次課程全體學員及中心工作人員合影)

參加本次課程的學員共有 41 位，男性 14 名，女性 27 名，來自阿根廷、巴西、厄瓜多、中國、土耳其、烏拉圭、墨西哥、南非、德國、西班牙、義大利、保加利亞、祕魯、澳大利亞、印尼、馬來西亞、日本及台灣等 29 個國家。

學員們皆為各國從事國際法律事務之執業律師，或是任職於公司之法律遵循、法務或智財部門人員，從事與國際商業交易或國際訴訟相關之事務。



(照片為學員於教室上課情形)

五個星期的課程，由美國法學院教授、法官、及從事國際訴訟之執業律師授課。內容包括美國司法制度與國際訴訟、國際商業談判、國際商業交易等，課程內容多元，兼顧理論與實務。

課程進行方式，除教授於課堂上以實際案例授課外，亦有多種互動討論形式，包括小組討論、協商談判練習、模擬法庭，模擬律師事務所等，讓學員有充分之意見討論與交流機會。

本課程目的係提供來自美國以外各地之律師或公司法務人員，學習英美法之理論基礎、增進協商談判能力，並透過互相交流不同國家之法律制度或參與國際訴訟之經驗，對於國際法律事務有初步了解，以因應未來多變之企業競爭環境。

貳、參加「第 55 屆國際法與比較法研習課程」過程簡介

前已初步提及本課程包括美國司法制度介紹、協商談判技巧、法律英文寫作、國際商業交易、國際訴訟等內容，謹簡要介紹課程中讓職印象深刻及收穫良多之課程與過程：

一、美國司法制度與國際訴訟

美國法院組織的特色在於同時具有州法院及聯邦法院兩套制度，且此兩套系統並不具有上下從屬關係，而為併行之司法制度。

某些案件，州法院及聯邦法院會同時具有管轄權，當事人可自行決定要在州法院或是聯邦法院起訴；惟當事人僅能擇一法院起訴，不得同時在州法院及聯邦法院就同一案件提起訴訟。

另外，在某些案件，只有州法院具管轄權；而某些案件則只有聯邦法院具管轄權。聯邦法院於一般情形僅具有限制的管轄權，意即，聯邦法院僅能審理特定類型的案件。

下列類型的案件可在聯邦法院審理：

1. 訴訟當事人之一方為美國。

2. 依據聯邦法律的案件，例如聯邦專利或破產案件。
3. 不牽涉聯邦法律，但是因為訴訟當事人屬不同州之州民，或是訴訟當事人一方為外國居民，且訴訟標的涉及金額大於 75,000 美元之案件，聯邦法院具有管轄權。

教授並於課堂上提供下列實務案例供學員練習：

題目	答案	理由
原告為德州州民，想在美國的聯邦法院對主業務地在丹麥的被告公司提起訴訟，主張被告公司未依德州法律履行 70,000 美元之給付義務，是否可行？	否	本案並未牽涉聯邦法律，且訴訟標的金額未超過法定得於聯邦法院提起訴訟之要件。
原告為德州州民，想在德州的州法院對主業務地在丹麥的被告公司提起訴訟，主張被告公司未依德州法律履行 70,000 美元之給付義務，是否可行？	可	當事人一方為德州州民，且與德州法律有關，德州州法院有管轄權。
原告為德州州民，想在美國的聯邦法院對主業務地在丹麥的被告公司提起訴訟，主張被告公司未依聯邦法律履行	可	因為案件與聯邦法律有關。

70,000 美元之給付義務，是否可行？		
----------------------	--	--

參酌學員們於上課分享之經驗，可知包含我國等多數國家之法院並未像美國擁有聯邦法院及州法院並行制度，因此對初次接觸者而言較難以理解其內涵，教授以實例供學員們練習，使學員能對於聯邦法院及州法院之區分及實際執行方式有初步概念，實為頗有效果之法學教育方法，值得供往後對於公司同仁進行法律教育訓練或宣導時參考學習。

二、模擬法律事務所

此課程由美國律師事務所 Daniel B. Pickelner 律師授課。律師首先簡介「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之意涵，該法為 1977 年通過施行之聯邦法律，主要規範與美國有關的海外賄賂行為，以因應目前跨國企業興起以及全球化商業市場，其賄賂行為對全球競爭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禁止美國的個人或證券發行公司，以及國外的公司或個人在美國境內，透過向外國政府官員行賄來獲得或保留業務（一般稱為「反賄賂條款」）。

同時，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亦要求這些在美國發行證券的公司必須製作、保存完整並正確的帳簿等會計資料，並且須具備完整及有效的內控制度，禁止公司或個人偽、變造帳簿或紀錄，或是規避公司內控制度（一般稱為「會計條款」）。

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之特色，在於不僅規範美國公民或公司於海外之賄賂行為，同時亦規範外國公司或個人於美國境內之賄賂行為。並且只要是利用信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匯等一切通訊手段，給付、承諾給付或透過第三人給付外國官員任何具有價值之物品（不限於現金，尚包括精品等昂貴禮物、招待旅行、甚至包括不當的慈善捐贈），均在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禁止之列。

除非當事人能提出積極證據，證明這些給付是依據當地法律規定，或者是基於履行該公司與當地政府機關間之契約、推廣或展示該公司之商品或服務所需的合理善意支出，始得免責。

而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之效果，不管是違反前述所稱「反賄賂條款」或是「會計條款」，違法之公司以及個人將會遭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SEC)及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進行刑事處罰並負擔民事責任。

並且，根據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規定，該等處罰不僅包括對公司處以高額罰金，更可對董事，高階主管，股東，員工和代理人等個人處以罰金，甚至是處有期徒刑，且個人之罰金不得由雇主或委託人支付。

經過授課使學員對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有初步認識後，律師將全體學員分為七組，並交付一個與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有關之實務案例，要求各組以模擬一間律師事務所之身分，對於客戶之疑問，提出書面備忘錄並於課堂上進行口頭報告。

該案例內容略以：律師事務所之客戶 UnivEnergy 公司來電，該公司已在美國公開證券市場上發行證券，該公司目前正在赤道幾內亞爭取海岸之獨家探勘權。為使業務進行順利，UnivEnergy 公司與當地一名律師合作，該律師與當地政府高階官員有親屬關係，雙方約定若該公司取得當地政府之探勘權許可，則律師可獲得高額報酬，該律師多次安排當地政府官員與該公司人員於高級餐廳或俱樂部會面。而後 UnivEnergy 公司在該律師協助下順利取得當地政府許可之獨家探勘權，該公司即支付與律師約定之高額報酬；惟之後當地總統發布臨時行政命令，宣布暫緩允許 UnivEnergy 公司行使獨家探勘權。

UnivEnergy 公司遂委請律師事務所就下一步行動提供法律意見。

經本組討論，本案分析如下：

1. UnivEnergy 公司因有在美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證券，故雖該公司之行為均未在美國境內，仍須受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之約束。
2. 雖然依據案例所揭露的事實，尚難確定 UnivEnergy 公司已有明顯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的情形，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亦未完全禁止美國公司尋找當地第三方機構或個人協助獲得業務；但該律師作為 UnivEnergy 公司爭取特許探勘權之代理人，該公司事前亦已知悉該律師與當地高階政府官員有親屬關係，而委請該律師協助爭取當地之獨家探勘權，並支付高額報酬，可能會被認為是利用第三人向外國政府官員行賄，影響外國政府官員之決定，以獲取當地業務之行為，可能有被認定有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之風險。
3. 因此，本組建議 UnivEnergy 公司應立即採取以下行動：
 - (1) 進行內部調查，包括在委任律師之前，該公司負責接洽人員是否知悉律師與當地政府官員的特殊關係、確認律師提供的服務確實與費用價值相符、且並未有將任何費用轉交給當地政府官員等情事。
 - (2)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主動提供所有信息，包括帳簿、記錄、逐項收據，以及確認符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規定的文件。如果不披露信息，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司法部可能會通過調查獲取相同的信息，從而對該公司產生更多不利之財務影響。
 - (3) 確認 UnivEnergy 公司具有一個有效且能被完整履行之內控制度，包括：
 - A. 對銷售代理和其他外部人員的盡職調查
 - B. 費用審查
 - C. 記錄維護
 - D. 內部調查、軌跡紀錄保存

經各組提出書面備忘錄及口頭報告後，律師提醒學員應注意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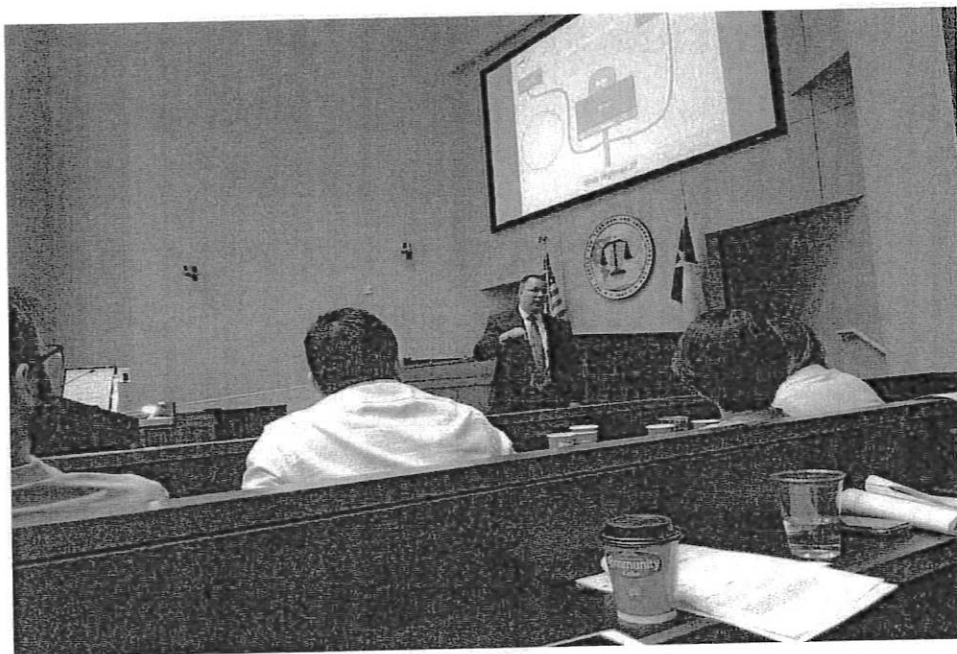
1. 律師於提供客戶法律意見時，講究迅速、確實，宜注意時效。
2. 有時客戶不具法律背景或缺經驗知識，不能確知何種事實對於法律上重要，可能會提供給律師不足之資訊。因此，律師如果認為客戶所給予的資訊不夠充分，切勿立即下違法與否判斷，律師可以就專業及自身經驗協助客戶發現更多事實供進一步判斷。

在現今全球化時代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跨國交易及國際商業活動日趨平常，如何杜絕不公平、不合法的賄賂等妨礙企業競爭之行為，以維持國際交易市場安定及公平越為重要。除美國制定「反海外腐敗法」外，英國也於 2010 年制定了「賄賂法」(Bribery Act 2010)。此外，聯合國也於 2005 年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並正式生效，至今已有 83 個國家簽署，顯見國際共同打擊腐敗行為之決心。

職所任職之公司經常有與外國廠商、外國政府或機構有交流往來之機會，在進行此等業務交流，特別是針對商業交易時，應特別注意是否遵循該國法令，以避免因疏忽而不慎誤觸法令，而可能造成公司被處以鉅額處罰及遭受名譽上之損失等重大損害。

三、模擬法庭

本堂課程由德州上訴法院 David Evans 法官主持並實際擔任模擬法庭之法官，並且由達拉斯當地執業律師擔任兩造之律師，全體學員參加模擬民事審判。課程包括實際操作陪審員的挑選程序、律師開始和結束陳述、證人的作證和交互詰問、以及陪審團的審議過程，讓學員於實際操作過程中學習美國民事訴訟之進行及應注意事項。



(照片為模擬法庭進行情形，律師正向擔任陪審員之學員說明本案經過)

本件案情略以：保險公司提起訴訟，指控被告為自己所有之馬投保高額保險後讓馬受傷致死，使保險事故發生，以領取保險金，係直接或間接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依照雙方保險契約之約定，保險公司於此情形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保險公司並找被告前妻擔任證人，提供有關被告營運之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具有動機等證詞；

另一方面，被告抗辯，自己的財務狀況良好，每期保費都有正常繳款，且事故當天正在與朋友在家中喝酒，等聽到馬叫聲外出查看時，馬已受傷，該事故與自己沒有任何關係，並找當天朋友擔任證人。

課程進行前，教授先選出分別擔任原告保險公司代表、被告以及兩名證人之學員，這些學員獲得有關自己身分的發言內容以及證物；課程當日，律師詢問其他學員數個問題，包括是否養過馬？自己或親屬是否從事或曾經從事保險相關工作？以挑選合適之陪審員。

職被選為 12 名陪審員之一，於審理中須仔細聆聽兩造律師之主張與攻防，以及證人之證詞和交互詰問之發言。法官於審理時，特別提醒所有陪審員，本件為民事訴訟，判斷本件原告保險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其前提為原告

保險公司是否已提出「令人信服之證據」(greater weight of the evidence)，證明被告直接或間接導致保險事故發生；而非如同刑事訴訟，證據須達到「無庸置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程度始得認定被告有罪，兩者對於舉證責任之程度要求並不相同。

於本件審理程序完畢後，12名陪審員進入獨立房間進行討論。經全體陪審員分別對本案表示意見並經多次討論，包括職在內之4名陪審員認為，依據證人之證詞，已足以認定係因被告間接行為導致保險事故發生，故原告保險公司主張為有理由；惟另外8名陪審員認為，在並未有其他佐證下，僅有被告前妻一人之證詞，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即須對保險事故發生負責。而後陪審團代表之學員於模擬法庭上表示本陪審團之決定，與其餘學員另組之陪審團為多數認定被告須對保險事故發生負責之結論不同。



(照片為模擬法庭進行情形，擔任陪審員之學員正在房間裡討論本案結論)

我國為承襲德國、日本之大陸法系，長期以來一直係以職業法官為審理制度之核心；惟近年來由於社會輿論對於部分法官判決內容僵化死板、脫離社會常理時有不滿，希望比照英美法等海洋法系，引進所謂「陪審團」審理制度，期能解決社會所詬病之「恐龍法官」現象。

目前我國司法院亦已開始引進並試行所謂「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意指讓完全沒有審判專業知識、經驗的一般國民加入審判程序，參與聽訟、問案及最後判決形成的過程，雖與美國採用之「陪審制」有些許差異（如參與審判之範圍、是否能與法官共同審理討論等），但其核心意義相同，均為讓司法審理過程藉由民眾的實際參與形成決定，進而提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而職實際參與本次模擬審判之心得為，雖然理智上非常清楚本案須依照證據做成審理判斷，但實際上參與審理過程時，仍不免受到兩造當事人、律師或證人情緒或言詞行動所影響，在最後陪審員審議過程中，亦可深刻感受到每位陪審員因自身性格、經驗不同，對於同一件事之看法亦有所歧異，且在同時受有時間壓力之情形下，使得陪審團在短時間內達成共識極為不易；而本陪審團與其他陪審團作成決議不同，似乎更說明了此種制度審理結果對於事實之認定較易受到陪審員個人之影響。再者，採行此種制度，尚須耗費法院及民眾之勞力、時間及費用，是我國在規劃採納此類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宜藉由參酌國外實際經驗，審慎分析其優劣，配合我國文化及生活環境因地制宜。

四、國際商業交易

本課程介紹了國際交易業務的主要形式，包括國際銷售契約，經銷權和代理協議，技術轉讓，外國直接投資和合資企業。該課程考慮此類交易的國際，國家和契約法律方面。將考慮相關條約、適用的國家法律規範、國際支付方法、貨幣條款、爭端解決機制等事宜。

在國際商業交易，比起傳統國內交易係採面對面交易、多採現金付款、一手

交錢一手交貨之交易方式截然不同，買方和賣方因位於不同國家，屬於不同的法律管轄地區，於此類型交易，可能產生如貨物必須經由運送程序始能交至買方、買方無法在裝運前檢查貨物、無法使用現金付款須改採其他支付方式、或是適用準據法疑義等風險。

因此，於國際商業交易，應思考以下兩點：

1. 於規範面，是否有法律規定減少或分配這些風險？
2. 於實務面，律師如何架構一個有效的交易以減少或重新分配這些風險？

Timothy Meyer 教授於課堂上簡介數個常用於國際商業交易之重要規範，例如有關貨物運送的「2010年版國貿條規」(INCOTERMS 2010)，有關國際銷售契約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CISG)，以及有關信用狀的「信用狀統一慣例」(UCP600)。並輔以實際案例讓學員練習，例如：

某 A 公司欲向 B 公司購買一批輪胎，雙方對於購買數量、品質、及交貨地點均已達成共識，但對於契約爭端解決條款之內容，B 公司希望在紐約進行仲裁，但 A 公司於提出購買要求時，另提出要求希望將爭端解決條款改成於 A 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訴訟。於此情形 AB 雙方是否意思一致成立契約？依照「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第 19 條規定：對要約表示接受，但該接受上另有添加、限制或其它更改的答覆，即為拒絕該項要約，而構成另一個新的要約。有關貨物價格、付款、貨物質量和數量、交貨地點和時間、一方當事人對另一方當事人的賠償責任範圍或爭端解決等的增加或提出不同條件，均視為在實質上變更要約之條件。

於本案，雖然雙方對於購買數量、品質、及交貨地點均已達成共識，但 A、B 公司對於契約爭端解決條款並未達成共識，且 A 公司已實質上變更要約之條件，而應視為拒絕 B 公司之要約，構成新要約，AB 雙方並未意思一致，契約未成立。

按我國民法第 153 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由此觀之，我國民法有關契約成立之規定類似「國際貨物銷售公約」規定，惟對於契約之內容，何者屬「契約重要之點」，我國民法並未如同「國際貨物銷售公約」有明文規範。實務上曾有判例認為關於買賣契約，價金與標的物為其必要之點，須就此有一致之意思買賣契約始得成立，惟具體內容仍有賴法院針對個案實務判斷予以補充之。

五、國際商業談判

本堂課程 Robert Wilkinson 教授透過練習和模擬談判，探討談判者可用的成功策略。它側重於雙邊和多邊談判，以及在國際環境中出現的談判的特點，包括文化和權力的作用。

於課程中，教授使用了各式各樣之大量案例讓學員們練習商業談判：有將學員分成土地出賣人與購買人兩組，學員必須依其身分，就手中擁有之有限資訊與對方進行土地交易，透過談判與協商，爭取自己最大利益；有讓學員化為跨國公司之員工，並交付一個參與外國投資情境題，學員必須就現有所知資訊協助自家公司 CEO 做成投資決定，以及面臨外國政治情境持續變遷，導致影響投資環境時，該如何因應以排除困難避免公司造成損失；或將學員分組進行三方談判，學員必須先從題目中判斷自己身分於三方談判係屬優勢或最為弱勢地位，再依此決定談判策略、思考聯盟戰略係進攻或防守，並且於談判過程中因應談判過程，設想下一步策略。

於本課程，職學習到，於談判中，雙方對於自身及彼此資訊的掌握及落差極為重要，如同孫子兵法所說「知己知彼、百戰不殆」，在談判過程中如果能掌握與談判情境有關之越多且正確之資訊，就越能有效且客觀地判斷自己與

談判對手於談判時之地位與優劣勢，以及我方之談判底線為何、有什麼是必須爭取之點、什麼是可以拿上談判桌當成交換之選項、以及如果無法達成談判，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可選擇等事項。因此，於商業談判中，事前良好的資訊蒐集及準備，實為決定談判成功與否之關鍵。

而事前之資訊蒐集及準備，亦包括釐清談判之目的、確認談判所欲達成之目標、審慎選擇談判代表、以及檢視是否有眼界過於狹隘未掌握全局，有見樹不見林之盲點，於國際商業談判，更須了解不同國家之特殊文化或商業慣習，此皆為談判準備所時須注意之事項。

參、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參與本課程，職於課堂上最深刻感受到的，是美國法學教育環境與我國傳統法學教育之差異。課程當中並非只是類似於我國傳統法學教育般，由教授在講台上授課，學員聆聽此種單方傳遞知識之方式，而是教授鼓勵學員們踴躍發言，提出自己的意見或詢問問題。有位教授曾說：「最糟糕的意見就是沒有意見。」令人印象深刻。

學員們則因為皆非受美國法學教育出身，亦可能是一開始尚未熟悉環境，於課程起初，鮮有學員發表意見或提出問題；但隨著教授們對於學員之發言，均給予積極且正面之回應，鼓勵學員多方嘗試，並藉由分組討論、模擬談判、情境選擇等方式，提供許多學員能相互討論、交流及發言之機會後，多數學員漸漸習慣在課堂上與教授互動提出自己的看法及問題，教授也更進一步與學員針對議題做更深入討論，或比較不同國家之法律制度，讓學員們更加了解美國法律之特色，形成良好的學習循環，對於學習更有助益，此種注重學員回饋之互動法學教育方式，令人收穫良多。

而於課程中，藉由學習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等與國際有關之美國法規，職了解到，在現今全球化之競爭市場環境下，跨國商業交易已是常見之交易型態，

職所任職之公司亦常有外國廠商前來參與投標、成為得標廠商。而在進行這些跨國交易或與外國公司往來時，一個重要卻又時常遭人忽略之點即為不同國家之法令遵循，但這樣的忽略卻可能造成極大的危害。例如於 2008 年，德國西門子公司就曾因為被指控對阿根廷等國家政府官員進行賄賂以取得該國交易機會，遭指控違反「反海外腐敗法」，而被美國政府重罰 8 億美元，此為海外公司因違反法令遭受鉅額罰鍰之著名案例。

另外，於 2010 年，美國司法部對台、韓面板廠如友達、奇美、彩晶、華映、三星、LG 等公司發出涉嫌壟斷並操縱面板價格的反壟斷調查，之後友達公司更遭美國司法部起訴主張違反「反托拉斯法」，歷時數年審判，該公司及高階主管被判有罪，除被裁罰將近 10 億美元之罰款外，高階主管還須入監服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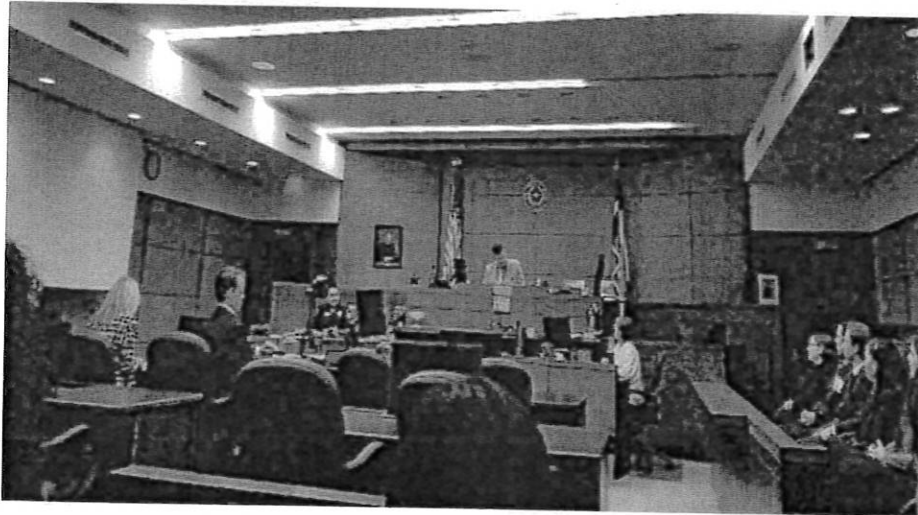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兆豐銀行位於美國紐約之分行，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 NYDFS）認違反「反洗錢防制法」，而處以台灣金融史上最高罰款 1.8 億美元。NYDFS 於報告中指出兆豐銀有內控不佳、與其他分行間有疑似洗錢的可疑匯款，卻未依洗錢防制申報等情事，並表示兆豐銀行側重業務績效，過度節省法令遵循成本，兆豐紐約分行的首席法規遵循官同時身兼副行長、財務調度、放款等業務，利益衝突極為嚴重，有裁判兼球員之現象。此案除了讓我們了解到於外國進行商業活動時，對於當地法令熟稔之重要性外，更可明確看出公司內部法令遵循及內控制度是否確實及有效的重要性所在。

另於課程之外，該中心亦安排許多活動，例如參訪德州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戴德曼法學院，與達拉斯當地法學院學生及校友進行互動；參訪達拉斯之律師事務所，與當地律師交流；安排實地參觀當地警察之日常工作，透過與警察互動了解當地之執法環境與治安狀況；前往德州民事法庭，旁聽美國法庭實

際審理程序，讓學員們能更進一步了解美國法學教育以及法律實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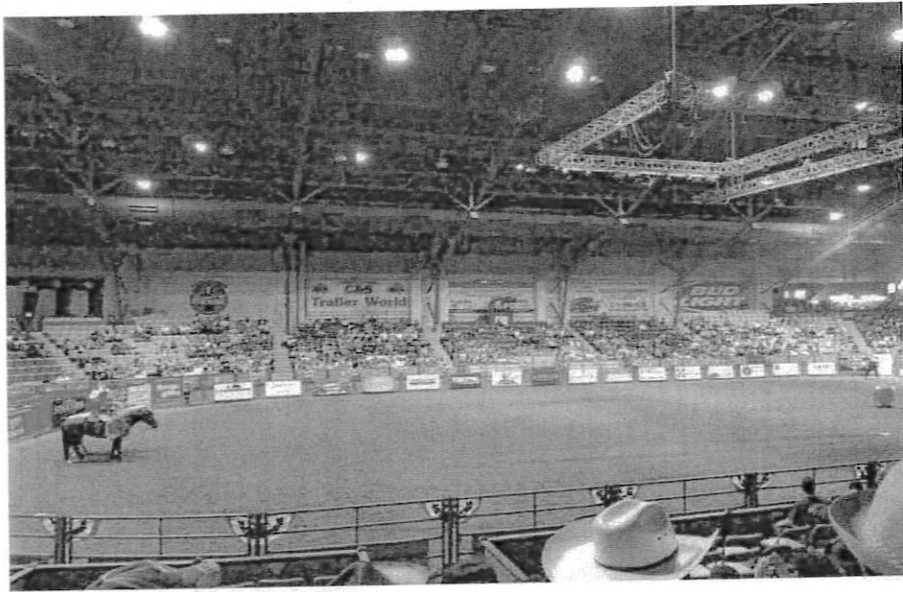


(照片為學員參訪 Black' s Law Dictionary 主編 Garner 教授家紀念合影)



(照片為學員於德州民事法庭旁聽美國法庭實際審理情形)

除此之外，該中心亦安排學員前往德州沃斯堡 Stock Yards，了解德州特殊之牛仔文化；或是安排學員赴現場觀看大聯盟職業棒球賽，體驗美國當地居民之日常生活休閒方式；該中心亦安排數名當地熱心民眾，擔任接待者與學員交流，協助學員認識並更好習慣當地生活環境，讓學員們對於德州當地之歷史文化及日常生活亦有更深入接觸。



(照片為德州沃斯堡 Stock Yards 德州牛仔秀)



(照片為中心主辦國際食物節，學員每人準備一道自己國家餐點，於宿舍舉行分享食物派對)

二、 建議

職所任職之公司本身因涉外業務眾多，常有接觸外文契約、合作意向書等文件，或是與外國廠商往來之機會。

隨著近年來配合推展國家能源政策，職所任職之公司亦有許多新型態業務持續推展中，例如離岸風力電廠之建置、核電廠之除役、以及核廢料之處置等業務，此等領域對於我國可能尚屬陌生，但有些已屬國外發展成熟之產業或技術，因此如何向國外取經，學習並順利引進國外之成功經驗，實屬重要。因此，為因應公司不斷發展及成長之業務，同仁對於持續加強英文能力、增進對國際法與比較法之認識，提升談判協商能力，以提升自身於國際上之競爭力，因應未來多變之外在商業環境，確有必要，故建議持續對於同仁辦理類似教育訓練。

最後，職此次有幸獲得奉派前往美國達拉斯實習之機會，感謝公司各位長官、同仁於過程中給予之支持與協助。

